

##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部分 H 股股份（第一批）实施完成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告乃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自愿作出。

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 3 次会议，审议并批准了《关于使用一般性授权回购部分 H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回购部分 H 股股份的方案，拟回购金额不超过港币 5 亿元（含）（以下简称“H 股回购方案（第一批）”）。为进一步维护股东权益，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 16 次会议，审议并批准了《关于使用一般性授权回购部分 H 股股份（第二批）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新增不超过港币 3 亿元（含）用于继续回购 H 股（以下简称“H 股回购方案（第二批）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及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本公司网站（www.cimc.com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25-066、【CIMC】2025-109 及【CIMC】2025-112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 H 股回购方案（第一批）已经实施完成，现将结果公告如下：

截止本公告日午间收盘时间，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 65,777,100 股，占本公司于 H 股回购一般性授权获通过之日的已发行的 H 股总股本（不包括 H 股库存股）的比例为 2.175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2198%，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港币 498,708,575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符合本公司既定的 H 股回购方案（第一批）。

本公司 H 股回购方案（第二批）正按计划推进实施。本公告日全天回购的 H 股股份详情，详见同日披露的《H 股公告-翌日披露报表》。本公司将根据 H 股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